漆彈對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簽訂本同意書，同意本人子女參加震川漆彈場之漆彈活動，並已清楚了解並叮嚀子女以下事項：

1. 安全規定內容
2. 非對戰時，槍口必須朝下，不可朝人，關保險，套上槍管套。
3. 在裁判或現場指導員未發號命令前，不得任意開關保險及取下槍管套。
4. 嚴禁對場外人士、裁判及陣亡或投降者射擊。
5. 戰場內嚴禁將防護面罩取下以確保安全，若發生以上情節，裁判及教練得依行政院體委會所頒布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之法規，將違反者勒令出場！並不予退費。
6. 活動結束或暫停，立即將槍枝關保險，套上槍管套，嚴禁射擊。
7. 戰場內需服從裁判、教練之判決與指示。
8. 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小心避開可能有危險的地形地物。
9. 嚴禁與其他參賽者或遊客有肢體行為的衝突。
10.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場，任何人進入運動場除了個人保護裝備外，禁止攜帶如：刀、爆炸物、五金工具、繩索……等危險物品。
11. \*有下列疾病、症狀之人員，嚴禁參加，如：心臟病、高血壓、凝血功能不足、飲酒、宿醉、氣喘、孕婦、癲癇…等相關症狀。
12. \*隨時提醒隊員遵守安全規定，出場後不得將槍枝組/裝備交付他人使用。違反此項規則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傷害，家長/監護人須負法律責任並賠償震川漆彈場及對方之損失。

二、危險告知

1.被漆彈擊中眼睛，會導致失明。

2.有第一項第10條所列之疾病人員，參加漆彈活動可能會導致死亡。

三、責任豁免內容

 本人子女若有以下事情發生，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指定人、代表或親戚放棄對震川漆彈場 任何責任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

* + - * 1. 本人子女未告知教練身體不適，以及隱瞞患有第一項第10條所列疾病，在場內活動造成身體危害。
				2. 本人子女未遵守教練指示及安全規定內容，造成傷害。

四、本人子女不論蓄意或疏失，違反安全規則而造成他人傷害，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賠償

 震川漆彈場及對方之損失。

五、本人已詳讀了解此同意書之內容，並了解本人之簽名代表放棄訴訟要求賠償之權力。

 本人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簽名。

‐‐‐‐‐‐‐‐‐‐‐‐‐‐‐‐‐‐‐‐‐‐‐‐‐‐‐‐‐‐‐‐‐‐‐‐‐‐‐‐‐‐‐‐‐‐‐‐‐‐‐‐‐‐‐‐‐‐‐‐‐‐‐‐‐‐‐‐‐‐‐‐‐‐‐‐‐‐‐‐‐‐‐‐‐‐‐‐‐‐‐‐‐‐‐‐‐‐‐‐‐‐‐‐‐‐‐‐‐‐‐‐‐‐‐‐‐‐‐‐‐‐‐‐‐‐‐‐‐‐‐‐‐‐‐‐‐‐‐‐‐‐‐

家長/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參加活動人員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